

附件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及实施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厅安监处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	不设抽查比例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2	省公路路政总队	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检查	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检查	公路服务设施经营单位	不低于3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日常巡查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五条	

3	省航务局	水路运输市场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不低于3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4	厅运输处 省运管局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检查	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	国际道路运输企业	不低于10%	2021年3月—11月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5	厅建设处	公路建设市场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约管理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不低于1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第十条	
6	厅航务处 省航务局	水运建设市场检查	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合同履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检查	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不低于3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7	厅规费办	收费公路经营、使用和管理检查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检查	收费公路经营单位	不低于3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8	省航务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检查	航道有关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从事水上及临跨河设施施工作业单位	不低于30%	2021年3月—11月	日常巡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9	省航务局	航运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澜沧江航运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建立情况、船舶及配员情况检查	澜沧江航运企业	不低于3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	厅造价局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从立项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的数据和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建国高项目及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	10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	
11	厅质监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为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质量管理行为、施工管理及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全省在建国高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10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	此项包含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配合单位为省市场监管局。对在建国高项目产品质量的检查要与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12	省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站	渔船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渔船营运检验、临时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渔船及渔船经营者	不低于3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条	

13	厅直属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	各类用人单位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5%	2021年11月30日前	随机抽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此项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发起部门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与发起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	----------------	----------	--------	--------	----	--------------	------	------------------------	--